

安徽省民政厅

皖民办函〔2017〕167号

关于印发《2017年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民政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民办发〔2017〕6号）部署要求，现将《2017年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印发你们。望各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 年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2017 年我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要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主线，按照《2017 年民政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和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分类管理，强化宣传培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一、健全制度机制，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1.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要求，推动市、县民政部门 and 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充实安全管理工作力量，落实安全监管的行业职责和属地责任。（**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明确牵头单位外，各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相应任务**）

2. 开展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及隐患排查规程研究，分类研究制定有关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规定。（**办公室、优抚处、救灾救济处、社会救助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处**）

3. 组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抽查督导，对 2016 年底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进行回头看，督促各地全面排查隐患、建立台账、积极整改，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防控。继续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省厅对市级民政部门综合评估项目。（**办公室、优抚处、救灾救济处、社会救助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处**）

4. 加强对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情况掌握和信息报送工作，督促各地民政部门依法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指导做好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办公室、优抚处、救灾救济处、社会救助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处**）

二、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分类管理

5. 健全完善各类优抚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根据不同优抚事业单位特点做好分类管理。（**优抚处**）

6. 完善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把安全管理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绩效工作的重要指标。改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安全管理交叉检查。强化救灾仓库安全设施建设和物资仓储、调配管理。推动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库 24 小时应急值守、安全巡查和日常考评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统一部署，全力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制度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城市安全事故。（**救**

灾救济处)

7. 继续开展“小、远、散”供养服务机构整治工作，推动各地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继续推进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和设施达标。指导各地完善和落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省政府安委会部署要求，配合做好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救助工作。**(社会救助处)**

8. 会同公安部门推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规定，健全完善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审验程序和标准。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治理，督促各市级民政部门全面掌握本地区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基本状况。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处)**

9. 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管理、婚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机构应急预案。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根据服务对象生理和心理特点，认真做好分类服务管理。指导殡葬服务机构认真落实祭扫服务接待方案、人员车辆疏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引导婚姻登记当事人错峰登记，利用全国婚姻登记预约系统，合理安排每个时间段的预约登记量，发挥人群分流的作用。**(社会事务处)**

三、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培训

10. 指导推动各地民政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学习培训，推动各业务领域服务机构和干部职工深刻领会和落实《意见》要求。（**办公室牵头，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继续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宣传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相关文件会议精神，部署指导各地开展安全自查评估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办公室牵头，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和服务机构结合“清明节”、“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特定时间节点，针对各业务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服务对象特点，开展宣传教育和排查整治。（**办公室牵头，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

附件：

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

为促进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高效运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决定调整省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叶露中（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陈超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孙邦平（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叶如强（巡视员）

成 员：李永骧（办公室主任）

赵 华（优抚处处长）

龚 关（救灾救济处处长）

濮宜平（社会救助处处长）

张振粤（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处长）

张亚平（社会事务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厅办公室合署办公，主任由厅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厅党组和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指导、协调和督查

全省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加强上下联动，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扎实推进本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确保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行，确保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民政服务机构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抄送：各市民政局，广德、宿松县民政局；厅领导，机关各处（室、局），各厅属单位。